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一般事項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當時Optima Werkz獲註冊成立以在新加坡開展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業務。由於授權汽車經銷商與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存在價格差異以及新加坡進口乘用車數量不斷增加，市場對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需求的不斷增長，為把握這一機遇，洪先生邀請Lim先生及林芳芳女士投資並創辦Optima Werkz。在開始經營我們業務時，洪先生已經在汽車服務行業積累有超過15年的經驗，並負責Optima Werkz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有關Optima Werkz自註冊成立後的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公司歷史及發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成立及股權變動—Optima Werkz」一段。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作為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體驗的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註冊成立Optima De Auto以提供噴塗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註冊成立Optima Carz以開展我們位於551 Upper Thomson Road, Singapore 574415的服務中心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註冊成立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以拓展汽車設備供應業務。有關Optima De Auto、Optima Carz及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公司歷史及發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成立及股權變動」一段。

Optima Werkz、Optima De Auto、Optima Carz及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主要於新加坡的客戶提供各類汽車服務，包括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並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僱用約105名僱員。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洪先生及林芳芳女士（作為一組控股股東）通過Red Link各自於本公司持有權益。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一段。

### 業務歷史及里程碑

下文列示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主要里程碑
二零一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Optima Werkz註冊成立。我們在9A Serangoon North Avenue 5, Singapore 554500成立了本集團首個服務中心，總面積達4,000平方呎。</li></ul>
二零一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作為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體驗的策略的一部分，成立Optima De Auto以提供噴塗服務。</li><li>在6 Kung Chong, Alexandra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59143成立本集團第二間服務中心（總部），總面積約10,000平方呎。</li></ul>
二零一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獲一間保險公司委聘為其許可報告中心，在事故發生後對已投保乘用車進行檢查及在新加坡普通保險協會的電子申報系統中填寫事故索賠詳情。</li></ul>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主要里程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成立 Optima Carz 及本集團位於 551 Upper Thomson Road, Singapore 574415 總面積達 5,260 平方米的第三間服務中心。</li></ul>
二零一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成立 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前稱 Growth Dynamics Pte. Ltd)。</li></ul>
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與一間汽車共享公司訂立兩份長期租賃協議，向其出租 50 輛乘用車。</li></ul>
二零一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與知名保險公司合作重組向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的汽車保修服務。獲該保險公司委聘為其許可報告中心及首選工場。</li><li>另外與一間汽車共享公司訂立兩份長期租賃協議，向其出租 51 輛乘用車。</li></ul>
二零一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首次獲得 ISO 9001:2015 及 OHSAS 18001:2007 認證。</li></ul>

### 公司歷史及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ptima Werkz、Optima De Auto、Optima Carz 及 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下表列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開始營業日期 (如有不同)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傲迪瑪國際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Optima Werkz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汽車的維修及保養 (包括零部件及配件安裝)</li><li>汽車維修、保養及噴塗</li><li>提供汽車租賃服務</li></ul>	
Optima De Auto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汽車維修、保養及噴塗</li></ul>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開始營業日期（如有不同）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Optima Carz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汽車的維修及保養（包括零部件及配件安裝）</li><li>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一般批發貿易</li></ul>
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零售及一般批發貿易</li></ul>

有關說明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的圖表，請參閱下文「公司架構」一段。

###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成立及股權變動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註冊成立的目的為實施重組。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一股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商[編纂]的一名高級職員），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Red Link。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進一步按66.46%、8.54%、8.50%、6.79%、6.50%及3.21%的比例分別向Red Link、徐先生、Chong先生、吳女士、林慧娟女士及Seow先生配發及發行631,329股、81,170股、80,750股、64,541股、61,750股及30,459股股份（均未繳股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由於禧盈國際投資完成，5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0%）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予禧盈國際，代價為現金10,000,000港元。有關禧盈國際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前投資－禧盈國際投資」一段。

根據(i) 傲迪瑪國際（作為買方）；(ii) 本公司（作為傲迪瑪國際的直接控股公司）；(iii) 林芳芳女士、洪先生、徐先生、Chong先生、吳女士、林慧娟女士及Seow先生（作為賣方）；(iv) Red Link（作為代理機構）；及(v) 林芳芳女士及洪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換股協議（「換股協議」），傲迪瑪國際同意收購Optima Werkz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該收購的代價及交換，本公司：

- (i) 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首次發行的95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如上文所述）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 分別向Red Link、徐先生、Chong先生、吳女士、林慧娟女士及Seow先生發行5,681,970股、730,530股、726,750股、580,869股、555,750股及274,131股新股份（所有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換股協議下的換股已於訂立換股協議同日完成。

為避免因根據換股協議發行股份而攤薄禧盈國際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權，本公司於換股協議日期進一步向禧盈國際配發及發行450,000股已繳足股份，緊隨配發及發行後，禧盈國際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的股權維持在5.00%。

緊隨換股協議及上述向禧盈國際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本公司股東的簡介載列如下：

股東	認購及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
Red Link	6,313,300	63.13
徐先生	811,700	8.12
Chong先生	807,500	8.08
吳女士	645,410	6.45
林慧娟女士	617,500	6.18
Seow先生	304,590	3.04
禧盈國際	500,000	5.00
總計：	<u>10,000,000</u>	<u>100.00</u>

###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根據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獲得[編纂]所得款項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將會撥充資本，並應用於繳足全部[編纂]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將按所有當時的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所有有關股東當時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代表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編纂]，本公司將[編纂][編纂]股[編纂]（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經根據[編纂]發售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擴大，但不包括[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編纂]），以供香港公眾[編纂]及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編纂]。

### 傲迪瑪國際

傲迪瑪國際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乃就實施重組而註冊成立。

於註冊成立日期，傲迪瑪國際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其按面值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00股繳足股款的股份。

### Optima Werkz

Optima Werkz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私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新加坡元，即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100,000股普通股。於Optima Werkz 註冊成立時，Optima Werkz 分別向洪先生、Lim 先生及林芳芳女士發行及配發40,000股、10,000股及5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Optima Werkz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1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550,000新加坡元，而Optima Werkz 分別向洪先生、Lim 先生及林芳芳女士進一步發行及配發40,000股、10,000股及50,000股普通股，代價總額為450,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洪先生、Lim 先生及林芳芳女士按代價總額250,000新加坡元分別向徐先生轉讓8,000股、2,000股及10,000股Optima Werkz 普通股，此乃彼等當時於Optima Werkz 之持股比例。所述的轉讓價由訂約各方經公平商業磋商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Optima Werkz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55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1,050,000新加坡元，及Optima Werkz 已就注資500,000新加坡元向Lee 先生發行及配發15,054股普通股。上述認購價乃參考Optima Werkz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Lim 先生決定追求其他業務機遇及將(i) 彼於Optima Werkz 的18,000股普通股轉讓予洪先生、林芳芳女士、徐先生及Lee 先生，分別為4,500股、4,500股、4,500股及4,500股股份；以及(ii) 彼於Optima De Auto 的837股普通股轉讓予洪先生、林芳芳女士、徐先生及Lee 先生，分別為209股、209股、209股及210股股份，代價總額為250,000新加坡元，此乃經參考Optima Werkz 及Optima De Auto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上述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結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作為內部集團重組的一部分，Optima Werkz 以Optima De Auto 之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代價分別向洪先生、林芳芳女士、徐先生及Lee 先生發行及配發30,218股、37,327股、9,677股及7,724股普通股，以換取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之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Optima Werkz 因其授予 Chong 先生、吳女士、林慧娟女士及 Seow 先生的轉換權根據相關可換股貸款協議獲行使，已分別向彼等配發及發行 34,000 股、27,175 股、26,000 股及 12,825 股股份，該等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前投資－Chong 先生之投資」、「**[編纂]**前投資－吳女士之投資」、「**[編纂]**前投資－林慧娟女士之投資」及「**[編纂]**前投資－Seow 先生之投資」段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Lee 先生決定追求其他業務機遇及將彼於 Optima Werkz 的 27,278 股普通股均等地分別轉讓予洪先生及林芳芳女士，為 13,639 股股份及 13,639 股股份，代價總額為 430,000 新加坡元，此乃經參考 Optima Werkz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上述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結清。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換股協議，Optima Werkz 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轉讓予傲迪瑪國際。有關換股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公司歷史及發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成立及股權變動－本公司」一段。

### ***Optima De Auto***

Optima De Auto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私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100 新加坡元，即每股面值 1.00 新加坡元的 100 股普通股。於 Optima De Auto 註冊成立時，Optima De Auto 已分別向洪先生、林芳芳女士、徐先生及 Lim 先生配發及發行 36 股、45 股、10 股及 9 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當 Optima De Auto 就總注資 9,900 新加坡元分別向洪先生、林芳芳女士、徐先生、Lim 先生及 Lee 先生進一步配發及發行 3,312 股、4,140 股、920 股、828 股及 700 股普通股時，Optima De Auto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 100 新加坡元增加至 10,000 新加坡元，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結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Lim 先生決定追求其他業務機遇及將 (i) 彼於 Optima Werkz 的 18,000 股普通股轉讓予洪先生、林芳芳女士、徐先生及 Lee 先生，分別為 4,500 股、4,500 股、4,500 股及 4,500 股；以及 (ii) 彼於 Optima De Auto 的 837 股普通股轉讓予洪先生、林芳芳女士、徐先生及 Lee 先生，分別為 209 股、209 股、209 股及 210 股股份，代價總額為 250,000 新加坡元，此乃經參考 Optima Werkz 及 Optima De Auto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作為內部集團重組的一部分，Optima De Auto 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予 Optima Werkz。有關內部集團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公司歷史及發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成立及股權變動－Optima Werkz」一段。

### ***Optima Carz***

Optima Carz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私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1,000 新加坡元，即每股面值 1.00 新加坡元的 1,000 股普通股。於 Optima Carz 註冊成立時，Optima Carz 向 Optima Werkz 配發及發行 1,000 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Optima Werkz 向一名個別投資者（「投資者」）及周先生分別轉讓 200 股及 250 股 Optima Carz 普通股，代價分別為 200 新加坡元及 250 新加坡元。相關代價乃經參考 Optima Werkz 已付的認購價每股 1.00 新加坡元後釐定。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身故投資者的房地產管理人士向 Optima Werkz 轉讓200股 Optima Carz 普通股，代價為150,000新加坡元，此乃經參考 Optima Carz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並計及身故投資者家庭之財務狀況後釐定。上述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結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Optima Werkz 向周先生轉讓200股 Optima Carz 普通股，代價為37,500新加坡元，此乃經參考 Optima Werkz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上述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結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Optima Werkz 收購周先生於 Optima Carz 的所有股份，代價為300,000新加坡元，此乃經參考 Optima Carz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上述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結清。

### **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私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10,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向林利伶女士配發及發行10,000股普通股，而林利伶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信託契據以信託形式持有 Optima Werkz 之所有上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作為內部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林利伶女士（作為 Optima Werkz 之信託人）按 Optima Werkz 所有當時股東（即林芳芳女士、洪先生、徐先生及 Lee 先生）於 Optima Werkz 的當時持股比例向彼等轉讓 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的所有股份，而 Optima Werkz 則於同日自上述股東收購 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該內部集團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公司歷史及發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成立及股權變動－Optima Werkz」一段。

### **[編纂] 前投資**

#### **Chong 先生之投資**

Optima Werkz 與 Chong 先生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Chong 先生同意授予 Optima Werkz 本金額為535,500新加坡元之貸款，並有權根據協議條款將該貸款轉換為 Optima Werkz 之股份。上述貸款為不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滿48個月當日到期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於行使上述轉換權後，Optima Werkz 向 Chong 先生配發及發行34,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Optima Werkz 之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股份15.75新加坡元。有關 Chong 先生之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 前投資－[編纂] 前投資之詳情」一段項下之表格。

由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Chong 先生將不會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權，故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其持有之股份將計入[編纂]的一部分。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林慧娟女士之投資

Optima Werkz 與林慧娟女士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林慧娟女士同意授予 Optima Werkz 本金額為 409,500 新加坡元之貸款，並有權根據協議條款將該貸款轉換為 Optima Werkz 之股份。上述貸款為不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滿 48 個月當日到期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於行使上述轉換權後，Optima Werkz 向林慧娟女士配發及發行 26,000 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Optima Werkz 之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股份 15.75 新加坡元。有關林慧娟女士之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之詳情」一段項下之表格。

由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林慧娟女士將不會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10% 之股權，故就 GEM 上市規則第 11.23 條而言，其持有之股份將計入[編纂]的一部分。

### Seow 先生之投資

Optima Werkz 與 Seow 先生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Seow 先生同意授予 Optima Werkz 本金額為 202,000 新加坡元之貸款，並有權根據協議條款將該貸款轉換為 Optima Werkz 之股份。上述貸款為不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滿 48 個月當日到期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於行使上述轉換權後，Optima Werkz 向 Seow 先生配發及發行 12,825 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Optima Werkz 之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股份 15.75 新加坡元。有關 Seow 先生之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之詳情」一段項下之表格。

由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Seow 先生將不會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10% 之股權，故就 GEM 上市規則第 11.23 條而言，其持有之股份將計入[編纂]的一部分。

### 吳女士之投資

Optima Werkz 與吳女士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吳女士同意授予 Optima Werkz 本金額為 428,000 新加坡元之貸款，並有權根據協議條款將該貸款轉換為 Optima Werkz 之股份。上述貸款為不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滿 48 個月當日到期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於行使上述轉換權後，Optima Werkz 向吳女士配發及發行 27,175 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Optima Werkz 之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股份 15.75 新加坡元。有關吳女士之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之詳情」一段項下之表格。

由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吳女士將不會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10% 之股權，故就 GEM 上市規則第 11.23 條而言，其持有之股份將計入[編纂]的一部分。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禧盈國際投資

本公司、禧盈國際及洪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禧盈國際認購協議，據此，禧盈國際有條件同意以總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認購50,000股股份（相當於禧盈國際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0%）。有關禧盈國際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之詳情」項下之表格。

由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禧盈國際將不會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權，故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其持有之股份將計入[編纂]的一部分。

### [編纂]前投資之詳情

	Chong先生之投資	林慧娟女士之投資	Seow先生之投資	吳女士之投資	禧盈國際投資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協議訂約方	Optima Werkz、Optima De Auto、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洪先生、林芳芳女士及Chong先生	Optima Werkz、Optima De Auto、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洪先生、林芳芳女士及林慧娟女士	Optima Werkz、Optima De Auto、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洪先生、林芳芳女士及Seow先生	Optima Werkz、Optima De Auto、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洪先生、林芳芳女士及吳女士	本公司、禧盈國際及洪先生
由Optima Werkz／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Optima Werkz之34,000股股份	Optima Werkz之26,000股股份	Optima Werkz之12,825股股份	Optima Werkz之27,175股股份	50,000股股份
代價	535,500新加坡元	409,500新加坡元	202,000新加坡元	428,000新加坡元	10,000,000港元 （「認購價」）
付款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完成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Optima Werkz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資產淨值以及投資者就投資於一間非上市公司承擔之投資風險釐定。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Optima Werkz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資產淨值以及投資者就投資於一間非上市公司承擔之投資風險釐定。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Optima Werkz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資產淨值以及投資者就投資於一間非上市公司承擔之投資風險釐定。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Optima Werkz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資產淨值以及投資者就投資於一間非上市公司承擔之投資風險釐定。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本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投資者就投資於一間非上市公司承擔之投資風險釐定。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hong先生之投資	林慧娟女士之投資	Seow先生之投資	吳女士之投資	禧盈國際投資
戰略裨益	轉換貸款令我們的權益資本增加，且我們將從投資者帶來的業務網絡及其為本集團業務策略提供之深刻見解受益。				
禁售期	協議之條款並未對各[編纂]前投資者所持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然而，各[編纂]前投資者已自願承諾在[編纂]後的六個月內禁售其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承諾—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的承諾」及「[編纂]—承諾—向[編纂]作出的承諾—[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的承諾」各段。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投資者於本公司之持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前投資項下已付的每股投資成本 (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較每股[編纂] [編纂][編纂] 折讓/溢價 (附註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自[編纂]前投資者收取之[編纂]已用於為[編纂]開支及營運開支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使用[編纂]約[編纂]%				
授予投資者之特別權利	就Chong先生之投資、林慧娟女士之投資、Seow先生之投資及吳女士之投資而言：  概無授出任何特別權利。  就禧盈國際投資而言：  <i>股份發行限制</i>  除根據[編纂]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外，若禧盈國際於當時持有任何股份，則進一步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均須獲禧盈國際事先書面同意（而禧盈國際不得無理拒絕或拖延授出有關同意）。  <i>股份購回權利</i>  倘出現以下情況，禧盈國際有權向洪先生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洪先生按禧盈國際釐定及書面通知所載方式，按認購價之104%購買禧盈國際當時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				
	(i) 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按禧盈國際認購協議規定之格式向禧盈國際出具及交付本集團之草擬經審核賬目（「賬目」）；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 禧盈國際根據賬目顯示之財務資料及數據合理認為，本集團未能達致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現金流規定（即擁有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自一般及日常業務營運活動產生之正現金流（除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項前）合共至少為30,000,000港元的充足交易記錄）；或
- (iii) 禧盈國際認購協議規定之企業重組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禧盈國際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前落實。

上述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或之前自動失效。

### 附註：

- (1) 此乃基於Chong先生、林慧娟女士、Seow先生、吳女士及禧盈國際各自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將持有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股股份得出。
- (2) 此乃基於[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得出。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Chong先生

Chong先生為一名從事物業及證券投資的私人投資者，於投資本集團前屬獨立第三方。Chong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埃克塞特大學，獲得會計和財務學學士（榮譽）學位。彼現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股份代號：CYBP）及SMJ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新加坡股份代號：40B）之獨立非執行董事。Chong先生與吳志堅先生（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林芳芳女士的配偶）於二零一六年的一次商業活動上初次認識及Chong先生通過吳志堅先生知悉本集團。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Chong先生乃因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潛力而決定投資本集團；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及Chong先生之投資外，Chong先生與本集團、股東、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包括吳志堅先生）概無其他過往及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信託、業務、僱傭關係），亦無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

#### 林慧娟女士

林慧娟女士為一名從事物業及證券投資的私人投資者，於投資本集團前屬獨立第三方。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畢業於新加坡銀行及金融學會，獲得銀行及金融文憑。林慧娟女士自二零零零年認識我們的執行董事洪先生並通過洪先生知悉本集團。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林慧娟女士乃因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潛力而決定投資本集團；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林慧娟女士之投資外，林慧娟女士與本集團、股東、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其他過往及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信託、業務、僱傭關係），亦無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Seow 先生

**Seow 先生**為一名從事物業及證券投資的私人投資者，於投資本集團前屬獨立第三方。**Seow 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建築學學士學位。**Seow 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認識吳志堅先生（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林芳芳女士的配偶）並通過吳志堅先生知悉本集團。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Seow 先生**乃因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潛力而決定投資本集團；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及**Seow 先生**之投資外，**Seow 先生**與本集團、股東、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包括吳志堅先生）概無其他過往及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信託、業務、僱傭關係），亦無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吳女士

吳女士為一名從事物業及證券投資的私人投資者，於投資本集團前屬獨立第三方。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畢業於布拉德福德大學，獲得商業與管理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吳女士自二零一七年認識我們的執行董事林利伶女士並通過林利伶女士知悉本集團。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吳女士乃因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潛力而決定投資本集團；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吳女士之投資外，吳女士與本集團、股東、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信託、業務、僱傭關係），亦無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

### 禧盈國際

禧盈國際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而陳先生於禧盈國際投資之前屬獨立第三方。陳先生為一名從事物業及證券投資的私人投資者，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洪先生乃於二零一八年初經共同業務熟人介紹認識及陳先生通過洪先生知悉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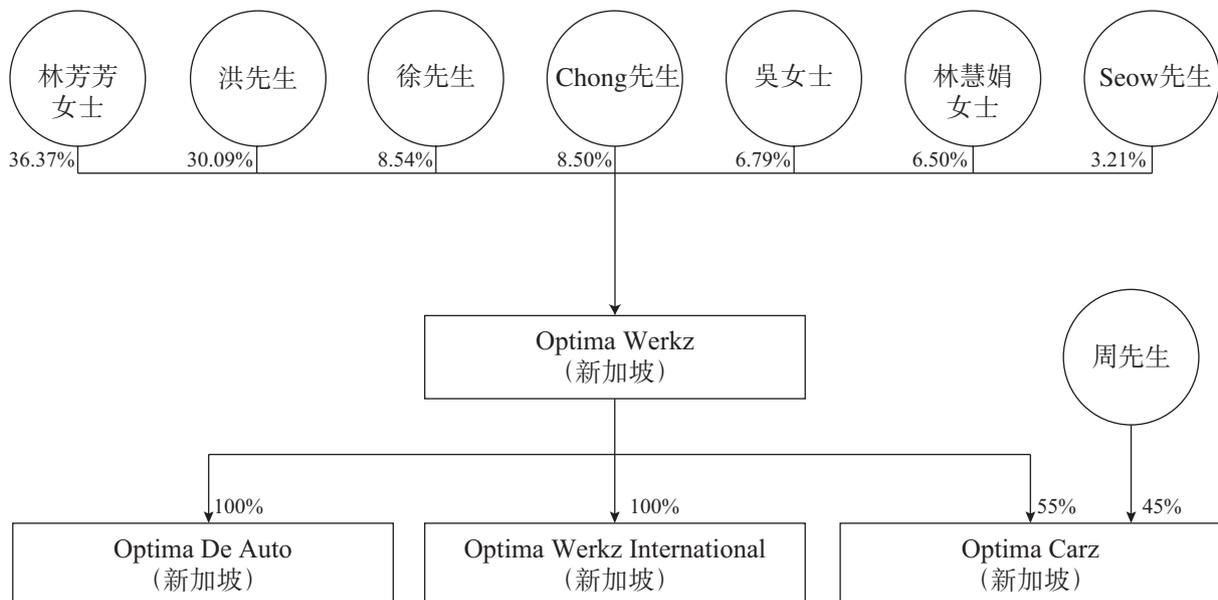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陳先生乃因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潛力而決定投資本集團；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禧盈國際投資外，禧盈國際及其實益擁有人陳先生均與本集團、股東、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信託、業務、僱傭關係），亦無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

###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鑒於(i)[編纂]前投資的各項投資代價乃於我們首次提交[編纂]申請之日前逾28個足日內結付；及(ii)根據禧盈國際投資授出的特別權利於[編纂]之時或之前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概無任何特別權利已獲根據其他[編纂]前投資授出，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前投資符合(a)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b)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c)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 重組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進行重組的步驟

為籌備[編纂]及[編纂]，本集團實行涉及下列主要步驟的重組：

1.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洪先生及林芳芳女士收購並啟動Red Link，以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份。於緊隨該收購後，Red Link的股權列示如下：

Red Link 股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林芳芳女士	547	54.70
洪先生	453	45.30
總計：	1,000	100.00

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一股股份獲發行予Sharon Pierson（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提供者[編纂]的高級職員），並於同日轉讓予Red Link。
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49,999股全部未繳股款的股份予Red Link、徐先生、Chong先生、吳女士、林慧娟女士及Seow先生。於緊隨上述轉讓及認購後，本公司股東的簡略詳情列示如下：

股東	認購及 持有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Red Link	631,330	66.46
徐先生	81,170	8.54
Chong先生	80,750	8.50
吳女士	64,541	6.79
林慧娟女士	61,750	6.50
Seow先生	30,459	3.21
總計：	950,000	100

4. 傲迪瑪國際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初始獲授權發行最多達單一類別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100股傲迪瑪國際股份作為繳足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而認購價合共為100美元，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的總值。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禧盈國際認購協議，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0,000股股份予禧盈國際。有關禧盈國際認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編纂]前投資－禧盈國際投資」一段。於緊隨完成禧盈國際認購協議後，本公司股東的股權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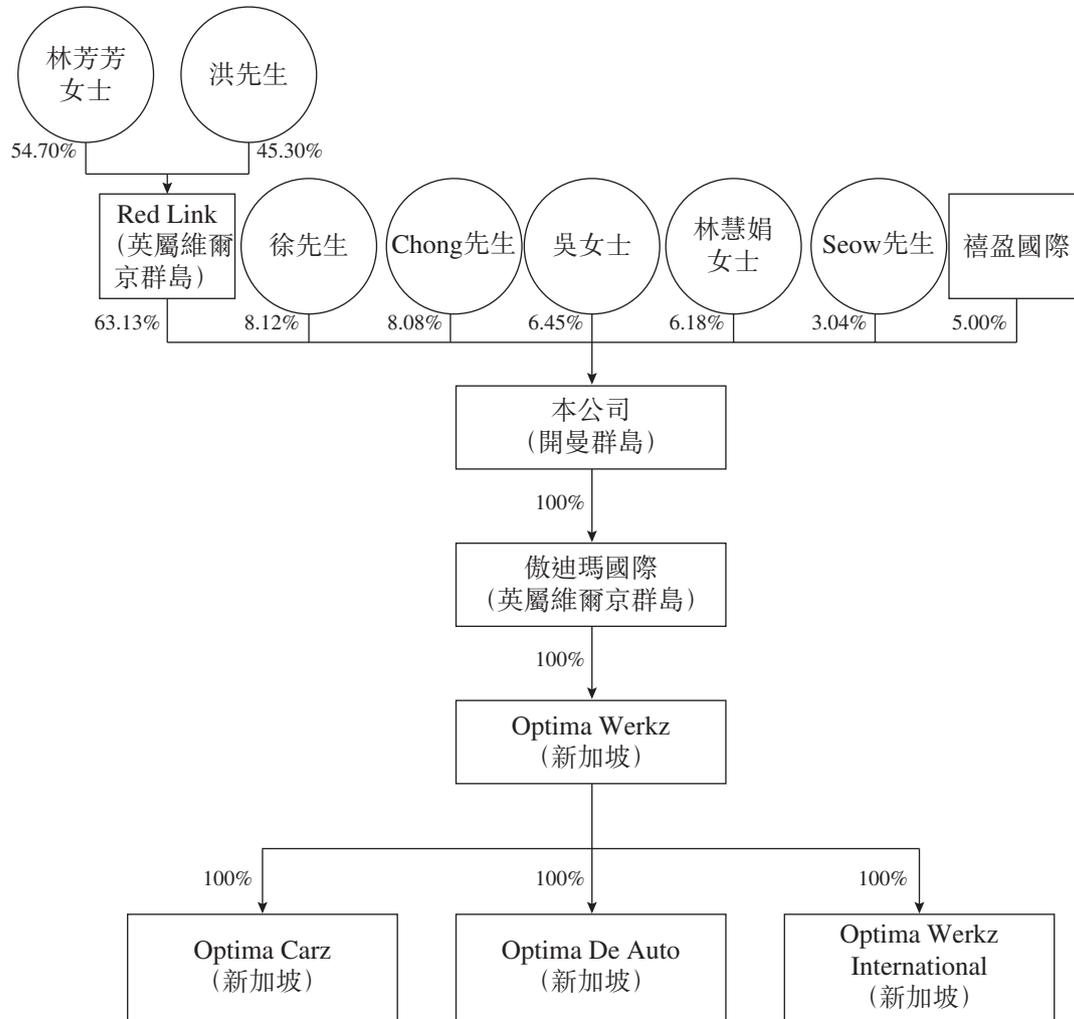
股東	認購及 持有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Red Link	631,330	63.13
徐先生	81,170	8.12
Chong 先生	80,750	8.08
吳女士	64,541	6.45
林慧娟女士	61,750	6.18
Seow 先生	30,459	3.04
禧盈國際	50,000	5.00
總計：	<u>1,000,000</u>	<u>100.00</u>

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Optima Werkz 收購周先生於 Optima Carz 的所有股份，Optima Carz 成為 Optima Werkz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換股協議，傲迪瑪國際成為 Optima Werkz 的唯一股東，而本公司向 Red Link、徐先生、Chong 先生、吳女士、林慧娟女士及 Seow 先生合共配發及發行 8,550,000 股新股份。於同日，本公司向禧盈國際進一步配發及發行 450,000 股新股份。於緊接及緊隨完成換股協議及所述股份配發前後，Red Link、徐先生、Chong 先生、吳女士、林慧娟女士、Seow 先生及禧盈國際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均維持不變。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下表描述於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描述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